

中国文库

· 史学类 ·

甲骨文字释林

于省吾 著



中国出版集团

中华书局

中国文库
史学类

甲骨文字释林

于省吾 著

中国出版集团
中华书局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甲骨文字释林/于省吾著. —北京: 中华书局, 2009. 9
(中国文库)

ISBN 978-7-101-06718-7

I. 甲… II. 于… III. 甲骨文—考释 IV. K877. 1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9)第 056736 号

责任编辑: 陈 乔

整体设计: 翁 涌 李 梅

责任印制: 王铁生 单浩生

甲骨文字释林

Jiaguwenzi Shilin

于省吾 著

中华书局 出版

<http://www.zhbc.com.cn>

E-mail: zhbc@zhbc.com.cn

北京市丰台区太平桥西里 38 号 邮编: 100073

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

开本: 880 毫米×1230 毫米 1/32 印张: 16.125

字数: 383 千字 印数: 1—4500

ISBN 978-7-101-06718-7

定价: 32.50 元



于省吾

“中国文库”出版前言

“中国文库”主要收选 20 世纪以来我国出版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、文学艺术创作、科学文化普及等方面的优秀著作。这些著作，对我国百余年来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和社会的发展产生过重大积极的影响，至今仍具有重要价值，是中国读者必读、必备的经典性、工具性名著。

大凡名著，均是每一时代震撼智慧的学论、启迪民智的典籍、打动心灵的作品，是时代和民族文化的瑰宝，均应功在当时、利在千秋、传之久远。“中国文库”收集百余年来名著分类出版，便是以新世纪的历史视野和现实视角，对 20 世纪出版业绩的宏观回顾，对未来出版事业的积极开拓，为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做出贡献。

大凡名著，总是生命不老，且历久弥新、常温常新的好书。中国人有“万卷藏书宜子弟”的优良传统，更有当前建设学习型社会的时代要求，中华大地读书热潮空前高涨。“中国文库”选辑名著奉献广大读者，便是以新世纪出版人的社会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，帮助更多读者坐拥百城，与睿智的专家学者对话，以此获得丰富学养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。

为此，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坚持贯彻“百花齐放、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坚持按照“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群众”的要求，以登高望远、海纳百川的广阔视野，披沙拣金、露抄雪纂的刻苦精神，精益求精、探赜索隐的严谨态度，投入到这项规模宏大的出版工程中来。

“中国文库”所收书籍分列于 6 个类别，即：(1)哲学社会科学

类(哲学社会科学各门类学术著作);(2)史学类(通史及专史);(3)文学类(文学作品及文学理论著作);(4)艺术类(艺术作品及艺术理论著作);(5)科学文化类(科技史、科技人物传记、科普读物等);(6)综合·普及类(教育、大众文化、少儿读物和工具书等)。计划出版约1000种,分辑出版。自2004年以来,已先后出版三辑,每辑约100种,分精平装两类。2009年时值新中国成立60周年,特将“中国文库”第四辑作为“新中国60年”特辑推出,主要收选新中国成立60年来祖国大陆原创性人文社科类名著。

“中国文库”所收书籍,有少量品种因技术原因需要重新排版,版式有所调整,大多数品种则保留了原有版式。一套文库,千种书籍,庄谐雅俗有异,版式整齐划一未必合适。况且,版式设计也是书籍形态的审美对象之一,读者在摄取知识、欣赏作品的同时,还能看到各个出版机构不同时期版式设计的风格特色,也是留给读者们的一点乐趣。

“中国文库”由中国出版集团发起并组织实施。收选书目以中国出版集团所属出版机构出版的书籍为主要基础,逐步邀约其他出版机构参与,共襄盛举。书目由“中国文库”编辑委员会审定,中国出版集团与各有关出版机构按照集约化的原则集中出版经营。编辑委员会特别邀请了我国出版界德高望重的老专家、领导同志担任顾问,以确保我们的事业继往开来,高质量地进行下去。

“中国文库”,顾名思义,所收书籍应当是能够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。我们希望将所有可以代表中国出版业水平的精品尽收其中,但这需要全国出版业同行们的鼎力支持和编辑委员会自身的努力。这是中国出版人的一项共同事业。我们相信,只要我们志存高远且持之以恒,这项事业就一定能持续地进行下去,并将不断地发展壮大。

“中国文库”编辑委员会

“中国文库”第四辑

编辑委员会

顾 问

(按姓名笔画为序)

于友先 邬书林 刘 杲 许力以 杜导正 李从军 李东生
杨牧之 宋本文 张小影 柳斌杰 徐惟诚 龚心瀚

主 任 聂震宁

副主任 刘伯根

委 员

(按姓名笔画为序)

马五一 王 涛 王明舟 王瑞书 孙月沐 许 岩 朱杰人
李 岩 李 新 李 峰 李师东 李传敢 杨 耕 汪季贤
汪继祥 刘清华 何建明 何林夏 张增顺 宋一夫 宋焕起
吴尚之 吴江江 吴 斌 林国夫 孟昭宇 单占生 陈庆辉
贺圣遂 贺耀敏 郑宗培 姜新祺 祝君波 郭义强 郭 超
黄小初 黄书元 黄 闽 常汝吉 龚 莉 傅伟中 焦国瑛
董保存 樊希安 潘凯雄

“中国文库”第四辑编辑委员会办公室

主 任 刘伯根

副主任 张贤明

成 员 （按姓名笔画为序）

于殿利 刘晓东 李红强 汪家明 林 阳

徐 俊 管士光

编辑组

李红强 乔先彪 唐 俭 何 奎 陆 源

甲骨文字釋林序

截至現在為止，已發現的甲骨文字，其不重複者總數約四千五百个左右。其中已被確認的字還不到三分之一，不認識的字中雖有不少屬於冷僻不常用者，但在常用字中之不認識者，所占的比重還是相當大的。而且，已識之字仍有不少被研契諸家誤解其義訓、通假者。所以說目前在甲骨文字的考釋方面，較諸羅、王時代雖然有所發展，但進度有限。

我從事古文字研究已四十餘年，雖然很少間斷，但用力多而成功少。專就甲骨文字來說，我所新識的字，和對已識之字在音讀、義訓方面糾正舊說之誤而提出新解，總共還不到三百。如釋三為乞、釋昌為敗、釋兄為毀、釋彙為喪，均屬新識之字；又如釋奚為以手提攜奚奴之髮辮、釋戔為刃尾迴曲之透孔斧鉞、釋孚為戰爭俘獲兒童、釋田象首甲之形，均屬對已識之字的造字本義作出新的解釋；再如釋啓為前軍、釋齒為舛悟、釋生正

為懷崇、釋其為該，則均屬對已識之字的義訓及通假提出新的見解。就所釋之對象而言；或有關天文，如釋𠄎為虹、釋云為雲、釋𠄎為雷、釋大彗為大驟風；或有關地理，如釋膏魚為高魚或高梧、釋𦍋羊為汪芒、釋兂為沅、釋四單為四臺；或有關世系，如釋王亥女（母）為王亥之配偶、釋𦍋甲為沃甲、釋小王為孝己、釋中宗祖丁及中宗祖乙之中為仲；或有關社會活動，如釋𦍋為協力耕作、釋逌為驛傳、釋雉眾為夷眾、釋寢為打鬼；凡此種種，不煩一一詳列。今將解放前我所寫的甲骨文字考釋，大加刪訂，和解放以後所寫的甲骨文字考釋，彙集在一起，共一百九十篇，名之為「甲骨文字釋林」。至于其中的釋一至十之紀數字、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、釋古文、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等篇，並非專釋一字一詞，而是根據甲骨文字的某些構形進行綜合性的解釋，就文字起源和造字方法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。

甲骨文的研究是多方面的，但文字考釋是一項基礎工作。

要使文字考釋有較快的進展，方法問題很重要。過去在古文字考釋的方法上，長期存在着唯物辯證法和唯心主義形而上學的鬥爭。古文字是客觀存在的，有形可識，有音可讀，有義可尋。其形、音、義之間是相互聯系的。而且，任何古文字都不是孤立存在的。我們研究古文字，既應注意每一字本身的形、音、義三方面的相互關係，又應注意每一個字和同時代其它字的橫的關係，以及它們在不同時代的發生、發展和變化的縱的關係。只要深入地全面分析這幾種關係，是可以得出符合客觀的認識的。有的人完全不懂得這種唯物辯證的認識方法，說什麼「探討三千年上之殘餘文字，若射覆然」，其影響所及，使古文字考釋工作陷入唯心主義不可知論的泥淖。還應當看到，留存至今的某些古文字的音與義或一時不可確知，然其字形則為確切不移的客觀存在。因而字形是我們實事求是地進行研究的

唯一基礎。有的人却說：「考釋文字，舍義以就形者，必多窒礙不通，而屈形以就義者，往往掣然有當。」這種方法完全是本末倒置，必然導致主觀，望文生義，削足適履地改易客觀存在的字形以遷就一己之見。這和真正科學的方法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。在這方面，清代考據學家的成果，仍有許多是值得我們參考和吸取的。清代考據學儘管有其很大的局限性，但它的無徵不信、實事求是的精神，是應該加以肯定的。總之，我們今天考釋古文字，首先應努力掌握馬列主義的唯物辯證法，而且還要注意吸收前人的優秀成果，才能使古文字的考釋工作有較快的進展。

關於古文字資料在研究古代歷史上的地位問題，我過去一再強調要以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為主，以古典文獻為輔。象甲骨文這樣保存在地下的文字資料，是三千多年來原封不動的。而古典文獻則有許多人為的演繹說法和轉輾傳訛之處。例如：

有關商代的世系，史記殷本紀作上甲微、報丁、報乙、報丙，而甲骨文則作上甲、𠂔乙、𠂔丙、𠂔丁，顯然史記所記是錯誤的，應以甲骨文為準。又如殷本紀的沃甲、沃丁，當為羗甲、羗丁之譌，也賴甲骨文的發現，才真相大白（詳釋羗甲）。當然，我們同時也要用古典文獻來補充地下發掘的文字資料的不足，特別還需要用地下發掘的實物資料，來補充文字資料的不足，把這幾方面辯證地結合起來，交驗互足，才能使我國古代史的研究不斷取得新的成果。

研究古文字的主要目的，是為探討古代史、尤其是探討古代的階級和階級鬥爭史服務的。而且，中國古文字中的某些象形字和會意字，往往形象地反映了古代社會活動的實際情況，可見文字的本身也是很珍貴的史料。在本書中，我利用甲骨文字的構形和甲骨文的記事，對我國成文歷史的開始，對我國古代社會的經濟基礎和上層建築，都進行了一些研究。而特別值

得注意的是，其中所反映出來的商代統治階級對於人民的踐踏和刑殺，在這裏有必要概括地闡述一下這一問題。

一，人身的蹂躪。甲骨文有𠂔（𠂔）字，中从𠂔作𠂔，乃俯伏之伏的本字（詳釋𠂔島駒），𠂔象一人踐踏在俯伏于地的另一人的脊背之上（詳釋𠂔）。甲骨文有𠂔字，其所从之尼作𠂔或𠂔，均象一人坐于另一人的脊背之上（詳釋尼）。甲骨文中還有𠂔字（乙三八四三），則象一人騎在另一人的頭上。以上都是對於人民身體蹂躪的寫真。

二，捆縛。甲骨文𠂔字作𠂔，係字作𠂔（詳釋係），均象用繩索縛人之頸。甲骨文訊字作𠂔或𠂔，右旁乃象人跪形而反縛雙手。至于甲骨文𠂔字也作𠂔，則象反縛奚奴而以斧鉞砍其頭。

三，械具和圖圖。甲骨文執（執）字作𠂔或𠂔，象兩腕同械之形（殷虛出土的陶俑，女奴械兩腕于胸前，男奴械兩腕于

背後）。而執字的異構或作𢦏形，象以手扼其人之頸；或作𢦏形，象既械其腕而復縛其頸；或作𢦏形，象持朴鞭打其人之背；或作𢦏形，象拘其人之首于籠內（以上均詳釋執）。此外，甲骨文還有圉（圉）字，象監禁囚徒于囹圄之中，這裏就不詳說了。

四，肉刑。甲骨文有𠂔字，作𠂔或𠂔，象以刀割鼻。甲骨文有𠂔字，文有𠂔字，作𠂔，象以戈割耳（詳釋𠂔）。甲骨文中還有𠂔字，頗多異構，象持鋸（古稱鋸為鋸，詳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·破斧）斷人之右足，商器簋文有𠂔字（錄遺一三三），象手持鋸形，可資參證。

五，火刑。甲骨文有𠂔字（前六·二一·五），象焚燒係索于頸之人于火上。甲骨文有巫妝（艸初下三八·六），又有𠂔字作𠂔（甲四二二），象焚巫于火上，即暴巫以乞雨。甲骨文中還有𠂔（爇）女奴隸以乞雨之貞，例如：「𠂔婢𠂔」（簠雜

六七），「于甲爻凡」（鄰三下四八·三，凡字他辭也作夙），「虫材爻出雨」（乙一二二八），是其證。

六，陷人以祭。甲骨文𠂔字也作𠂔、𠂔、𠂔等形，都應釋為𠂔，即陷的初文。其字从人（或从女）从凵（凵乃坑坎之坎的本字），象陷人于坑坎之中（詳釋龜龜龜凵），甲骨文的「其作豐（禮）于伊𠂔」（粹五四〇）、「甲辰至戊辰人」（後下一六·一一），均指陷人以祭。甲骨文還有𠂔𠂔字（藏五九·三），象陷人于坑坎之中而又持錘杵以舂之。

七，砍頭以祭。砍頭即書呂刑大辟之刑。伐字甲骨文作𠂔，商器庸戈作𠂔，均象以戈斷人之頸。甲骨文還有𠂔字（京津三一〇二），象以斧鉞砍頭之形。此字商代金文常見，例如父辛觚作𠂔，作父丁尊作𠂔，鼎文作𠂔，無須備列。

八，效與乇。甲骨文常見用人牲以祭，其殺戮之方法，以效與乇最為殘暴。效字典籍通作脛或施，乃剖腹剝腸，為後世

凌遲之刑的起源。甲骨文有「改百羌」以祭的例子（詳釋改）。毛字也作舌或祐，典籍通作砣，與磔同，乃裂其肢體而殺之。

甲骨文有「舌十人又五」和「祐羗」以祭的記載（詳釋毛舌祐）。

綜括上述各條，從甲骨文中所反映的商代統治階級對於人民羣眾的踐踏和刑殺，極殘暴之能事。就蹂躪人身方面來看，既踐踏于人的脊背而又安坐于其上，踐踏安坐之不足，還要騎在人民頭上；就捆縛方面來看，為了防止俘虜或罪犯的逃亡，既縛其頸部牽之以行，而在刑訊或屠殺他們的時候，還施之以反縛；就帶械者來看，不僅械其兩腕，有時還扼其項、縛其頸、擊其背、籠其首、置諸囹圄之中；就肉刑方面來看，有的施之以斷鼻的劓刑，有的施之以鋸去右足的剕刑，而在軍事上或割取左耳以獻功；就火刑方面來看，既焚係累的俘虜于火上，又暴巫或燃燒女奴隸以乞雨；就陷人以祭方面來看，既活埋于坑坎之中，有的還執錘杵以舂擊之；就砍頭以祭方面來看，以鉤兵